

重要資料 ◆ 請妥善保存



碩士班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資訊科學系 課程與學習手冊

11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資訊科學系 編印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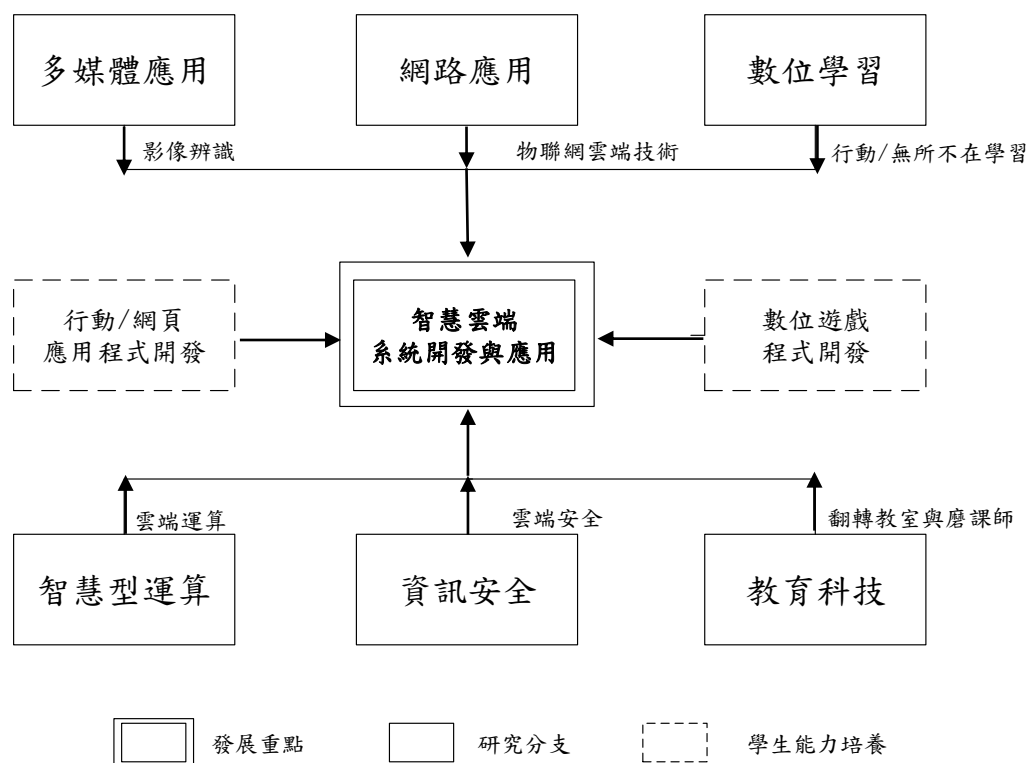
目 錄

壹、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簡介.....	1
貳、資訊科學系教師簡介	5
參、課程架構	10
肆、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8
伍、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21
陸、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計畫發表流程.....	23
柒、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學位口試流程.....	24
捌、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	28
玖、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圖.....	29
拾、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29

壹、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簡介

(一)本系研發重點整合圖

本系致力於智慧雲端應用系統開發之研發工作。其整合圖如下所示：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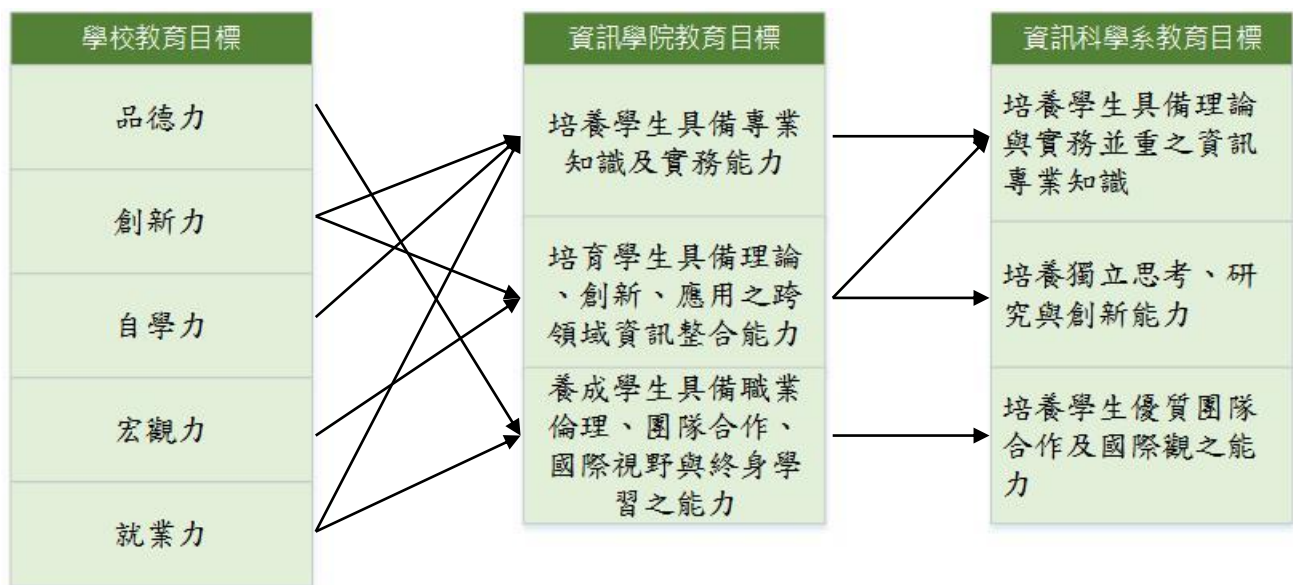
本系以「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為研發重點，整合系上教師在各個領域的專長，包括多媒體應用、網路應用、數位學習、智慧型運算、資訊安全、教育科技等，共同發展系上特色。此外，藉由培訓學生行動應用程式的開發能力和數位遊戲程式的開發能力，使學生具備雲端應用開發的實作技能，藉由教學相長，共同激盪與創新。上述研發重點的細項說明如下：

1. 智慧雲端應用系統開發：包括智慧型家庭的雲端應用、數位學習的雲端應用、多媒體與數位遊戲的雲端應用等。
2. 多媒體應用：包括數位遊戲設計、影像辨識、影像處理、物件追蹤、虛擬實境等。
3. 網路應用：包括無線網路、感測網路、物聯網、網路遊戲設計等。
4. 數位學習：包括行動學習、網路學習、遊戲教材開發等。
5. 智慧型運算：包括雲端運算、人工智慧等。
6. 資訊安全：包括多媒體安全、雲端安全等。
7. 教育科技：包括教學設計、教育訓練、數位教材開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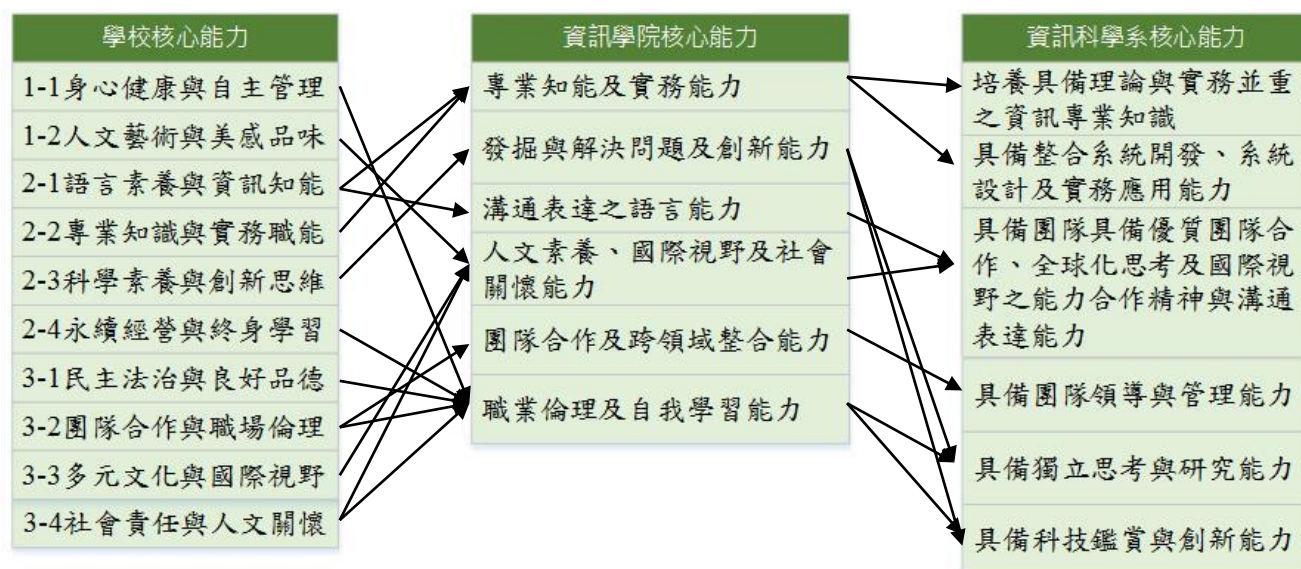
(二)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

- (1) 培養學生具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資訊專業知識
- (2) 培養獨立思考、研究與創新能力
- (3) 培養學生優質團隊合作及國際觀能力

(三)本校、資訊學院與本系碩士班教育目標關聯



(四)本校、資訊學院與本系碩士班核心能力關聯



(五)本校碩士班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對應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核心能力	資訊科學系碩士班能力指標
培養具備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資訊專業知識	1.培養系統設計與網路開發應用之能力
	2.培養影像處理與智慧型運算之能力
	3.培養數位科技與學習內容之規劃及整合能力
	4.培養知識管理與資訊系統應用之能力
具備整合系統開發、系統設計及實務應用能力	5.培養資訊系統分析及整合實作應用之能力
	6.培養數位內容規劃與整合實作應用之能力
具備優質團隊合作、全球化思考及國際視野之能力	7.培養良好之溝通技巧與團隊合作精神
	8.培養良好之外語能力及國際觀
具備團隊領導與管理能力	9.培養領導或參與完成專案任務的能力
具備獨立思考與研究能力	10.培養發掘、分析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11.培養創新及持續學習之能力
具備科技鑑賞與創新能力	12.培養科技人文與資訊倫理之素養
	13.培養創新思考及執行之能力

發展主軸說明

一、影像處理與智慧型運算領域(對應「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多媒體應用」、「智慧型運算」、「資訊安全」)

影像處理主要是以培育學生具有影像處理相關之基本知識，進而能開發影像處理之應用程式為主要目的。再以影像處理技術為基礎擴及到的各類多媒體應用(如：動畫、影音…)亦是此一學習主軸之發展重點。課程設計以基本影像處理和訊號處理為基礎，包含圖形辨識、影像壓縮研究和高等影像處理等相關課程。課程設計兼具基礎理論與實務應用。智慧型運算主要培養學生具備系統設計優化之技能，利用各類運算演算法則使設計出的系統效能提昇。培育學生更進一步的智慧化系統設計能力。相關課程如，人工智慧研究、基因演算法、智慧型運算與應用、以及系統建模最佳化…等。

二、系統設計與物聯網領域(對應「智慧雲端系統開發與應用」、「網路應用」、「智慧型運算」、「資訊安全」)

半導體業是台灣的國寶產業，IC設計是高科技下高附加價值的上游產業，在台灣躋身半導體產質大國之列的同時，如何能善用現有的基礎及優勢，將成為未來台灣半導體產業永續成長的關鍵。因此，本組開設可規劃系統設計、嵌入式系統等相關課程，以培養學生具系統設計專長。另，網際網路與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與行動服務整合的潮流趨勢，各項應用不斷創新產生，因此，研究與發展支援這些應用的網路與通訊技術亦將扮演促進科技產業發展的重要推手。在網路與通訊發展上，本系以無線通訊、感測網路、行動計算、物聯網概論及網路安全為研究教學重點。

三、數位內容與學習研究(對應「多媒體應用」、「數位學習」、「教育科技」)

隨著資訊廣泛應用於日常生活與學習中，數位學習已成為目前重要的學習管道。整合資訊科技與學習理論來發展數位學習技術與內容是該組發展方向之一。因此，鑒於目前工商企業界從事組織知識管理之人員往往來自企管背景，其中鮮有對於教育訓練和數位學習應用有專精者，另因應國家建設高品質人力需求，以及國內日漸受重視之人力資源發展（職業訓練法、產業升級條例、獎勵中、小企業條例等均明文規定）組織知識管理的規劃與實施人才日趨重要。而為了培育專業之人才，該組亦將訓練課程企畫能力、專案管理能力、組織人力發展規劃納為另一研究教學重點。

四、數位學習教學設計與製作(對應「多媒體應用」、「數位學習」、「教育科技」)

為創造全面性且有效的學習環境，科技融入各領域的教學已成為世界性的共識和發展趨勢，而數位學習及多媒體教學之研究、設計及製作正是目前各級教育行政機關以及國家科學發展委員會之施政重點。為了培育專業的數位學習教學設計與製作人才，本碩士班以教學設計與應用能力、數位多媒體教材編輯能力及教學軟體應用與評鑑為研究教學重點。

貳、資訊科學系教師簡介

本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目前共有 11 位專任教師，其中特聘教授 1 名，教授共有 3 名，副教授共有 5 名、助理教授 2 名，皆具備資訊相關博士學位。

	職稱	學歷	經歷	專長
施釗德	教授	美國馬里蘭大學 電機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5.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數學教育學系副教授 6. 私立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副教授	1. 電腦網路 2. 演算法 3. 遊戲設計
楊政興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電機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主任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網路組組長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7. 崑山科技大學技合處處長 8. 崑山科技大學技合處技服組組長 9.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10. 英業達電腦公司技研室專員 1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資訊室技正	1. 資訊隱藏 2. 資訊安全 3. 演算法 4. 電腦輔助設計
蔡進聰	特聘教授 兼任資訊科學系主任 (含在職專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工程科技研究所資訊與自動化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特聘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網路中心組長 6. 高雄醫學大學醫療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8.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	1. 機器學習與穩健最佳化 2. 計算智慧優化演算法 3. 資訊技術與系統整合數位教材開發

			保險系兼任助理教授 9. 經濟部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工程師與組長 10. 正修科技大學機械系兼任講師與助理教授 11. 中正理工學院車輛工程學系預官講師	
王朱福	教授 兼任資訊學院院長	國立交通大學 資訊科學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兼任系主任、數位學習教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系主任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註冊組組長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進修部學務兼總務組長 8. 崑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 9. 和春技術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講師 10. 台南縣立德南國民小學教師	1. 行動計算 2. 電腦網路 3. 網路最佳化

鄭經文	副教授	美國堪薩斯州 州立大學人力資源 發展教育哲學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副教務長 2.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處長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所所長 6.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理事 7. 台南縣數位學習推廣學會常務理事 8. 國家文官學院講座 9. 台灣專案管理雜誌副總編輯 10. 專案管理學刊執行編輯 1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 12.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13. 環球技術學院應用外語科主任 14. 環球技術學院教務處註冊組組長	1. 人力資源發展 2. 教育統計 3. 組織經營管理 4. 教育訓練 5. 管理溝通 6. 專案管理 7. 品質管理 8. 數位學習
林義凱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助理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5. 建國科技大學助理教授	1. 計算機輔助驗證 2. 影像處理 3. 資料壓縮 4. 演算法 5.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黃樹乾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組長 5. 崑山科技大學資管系助理教授 6. 崑山技術學院資管系講師 7. 省立花蓮高商資處科教師	1. 影像處理 2. 圖訊識別 3. 群集智慧
林彥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工程科學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處代副研發長	1. 資訊教育 2. 網路學習與行動

廷			3. 國立屏東大學研發處技術合作組組長 4.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5.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6.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博士後研究員 7. 國立臺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8. 十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專案顧問 9. Athabasca University School of Computing & Information System 參訪學者	學習 3.人工智慧 4.專家系統
翁 麒 耀	副 教 授	國 立 清 華 大 學 資 訊 工 程 博 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副教授 2.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社區學習中心主任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4.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5.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系博士後研究員 6. 陸軍專科學校電腦與通訊工程科兼任講師 7. 國立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兼任講師	1.多媒體安全 2.互動媒體設計 3.遊戲與動畫設計 4.遊戲腳本企劃

林志隆	助理教授	美國賓州 州立大學教育科技 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發展與研究中心中心主任 2.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資源中心教學科技組組長 3.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計網中心組長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6.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科技研究所專任助理教授 7.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尼特尼區特許中小學電腦教師	1.電腦輔助教學 2.程式設計 3.網路管理與應用 4.線上評量系統
黃奕欽	助理教授 兼任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組組長	國立成功大學 資訊工程博士	1.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助理教授 2. Visiting Scholar,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Seattle, WA 3. 逢甲大學資訊工程系專任助理教授	1.機器學習 2.人機互動 3.語音合成 4.語言處理 5.數位訊號處理

參、課程架構

一、資訊科學組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如下：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

必修學分數：3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

選修學分數：30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國際專業證照之規定(由系辦認定)，始能申請畢業。

◎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依學校相關規定可修習相關院系所（自由或跨系、校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 6 學分

◎為避免跨組修課氾濫，規定碩士班各組學生須修習該組領域至少 21 學分(含)。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共有 18 單元，計 6 小時 0 學分(詳情請檢閱註冊組網站)，通過後請依規定上傳「校務行政系統」。

課程 類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 時數	必 選 修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備註
共同 必修	CSI1053	系統設計與網路專題研究 Seminar of System Design and Network	3	3	必					二 擇 一
	CSI1002	影像處理與智慧型運算專題研討 Seminar of Image Processing and Intelligent Computing	3	3	必					
	CS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具有本系預研究生身分 且經一般管道考取入 學之同學可於碩一修 課。 其餘同學皆於碩二修 課				須修 滿兩 學期
以下不分年級依情況開課										
專業 選 修 課 程	CSI1003	容錯計算 Error Tolerance Computing	3	3	選					
	CSI1004	*數位訊號處理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選					
	CSI1005	計算機模擬研究 Research of Computer Simulation	3	3	選					
	CSI1006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3	3	選					
	CSI1007	計算機輔助驗證 Computer-Aided Verification	3	3	選					

CSI1008	可規劃 ASIC 設計 Programmable ASIC Design	3	3	選					
CSI1009	多媒體系統 IC 設計 Multimedia System IC Design	3	3	選					
CSI1010	*高等計算機網路 Advanced Computer Network	3	3	選					
CSI1011	高等資料通訊 Advanced Data Communication	3	3	選					
CSI1012	*無線網路 Wireless Network	3	3	選					
CSI1013	無線感測網路 Wireless Sensor Network	3	3	選					
CSI1014	網路最佳化 Network Optimization	3	3	選					
CSI1015	電腦通訊協定 Computer Communication Protocols	3	3	選					
CSI1016	網路安全系統之設計 Network Security System Design	3	3	選					
CSI1017	無線射頻辨識理論與應用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and Application	3	3	選					
CSI1018	信號取樣與頻譜分析 Signal Sampling and Spectrum Analysis	3	3	選					
CSI1019	網路通訊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 of Network Communication	3	3	選					
CSI1020	類神經網路研究 Research of Neural Networks	3	3	選					
CSI1021	*人工智慧研究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選					
CSI1022	模糊理論 Fuzzy Theory	3	3	選					
CSI1023	專家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Expert Systems	3	3	選					
CSI1024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選					
CSI1025	高等影像處理 Advanced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CSI1026	圖形辨認 Pattern Recognition	3	3	選					
	CSI1027	影像壓縮研究 Research of Image Compression	3	3	選					
	CSI1028	高等資料庫系統 Advanced Database Systems	3	3	選					
	CSI1029	圖形理論研究 Research of Graph Theory	3	3	選					
	CSI1030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Computer Algorithm	3	3	選					
	CSI1031	高等軟體工程 Advanced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選					
	CSI1032	資料安全研究 Research of Data Security	3	3	選					
	CSI1033	*密碼學 Cryptography	3	3	選					
	CSI1034	基因演算法 Genetic Algorithm	3	3	選					
	CSI1035	高等作業系統 Advanced Operating System	3	3	選					
	CSI1036	軟體研究方法 Methodology of Software Development	3	3	選					
	CSI1037	*高等作業研究 Advanced Operating Research	3	3	選					
	CSI1038	計算理論研究 Research of Computer Theory	3	3	選					
	CSI1039	編譯系統 Compiler System	3	3	選					
	CSI1040	分散式處理系統 Distributed Processing System	3	3	選					
	CSI1041	平行演算法 Parallel Computer Algorithm	3	3	選					
	CSI1042	組合最佳化 Optimization of Combination	3	3	選					
	CSI1043	智慧型機器人學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選					

專業選修課程	CSI1044	智慧型機器人專題研究 Research of Intelligent Robotics	3	3	選					
	CSI1045	無線射頻辨識專題研究 Research of RFID Application	3	3	選					
	CSI1046	數據模型推理 Inference from Data and Models	3	3	選					
	CSI1047	計算機效能評估 Computer Performance Evaluation	3	3	選					
	CSI1048	系統分析與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System Design and Analysis	3	3	選					
	CSI1050	平行處理研究 Research of Parallel Processing	3	3	選					
	CSI1051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選					
	CSI1055	群集智慧與計算 Swarm Intelligence and Computation	3	3	選					
	CSI1056	系統建模與最佳化 System Modeling and Optimization	3	3	選					
	CSI1057	*高等數位影像處理 Advanced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3	3	選					
	CSI1058	*圖形辨識 Pattern Recognition	3	3	選					
	CSI1059	*進階程式設計 Advanced Computer Programming	3	3	選					
	CSI1060	*高等資料結構 Advanced Data Structures	3	3	選					

※「*」為配合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國民小學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對應科目

二、**教育科技組**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如下：

畢業總學分數：33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

必修學分數：9 學分（另加論文 6 學分）

選修學分數：24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學分數）

◎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國際專業證照之規定(由系辦認定)，始能申請畢業。

◎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依學校相關規定可修習相關院系所（自由或跨系、校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 6 學分**

◎為避免**跨組**修課氾濫，規定碩士班各組學生須修習該組領域**至少 21 學分(含)**。

◎申請學位考試前須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共有 18 單元，計 6 小時 0 學分(詳情請檢閱註冊組網站)，通過後請依規定上傳「校務行政系統」。

課程 類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學分	授課 時數	必修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備註
共同 必修	CEI1046	*資訊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Education	3	3	必	V				
	CEI1002	研究方法學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必	V				
	CEI1003	教學設計 Instructional Design	3	3	必		V			
	CEI2001	論文 Thesis	6	6	必	具有本系預研究生身分 且經一般管道考取入 學之同學可於碩一修 課。 其餘同學皆於碩二修 課				需修 滿兩 學期
以下不分年級										
專業 選修 課程	CEI1004	學習心理學 Learning Theories	3	3	選					
	CEI1005	成人學習 Adult Learning	3	3	選					
	CEI1006	數位科技與學習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Digital Technology & E-Learning	3	3	選					
	CEI1007	知識管理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Knowledge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08	質性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選					

CEI1009	高等教育統計學 Advanced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選					
CEI1010	資訊教育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Informational Education	3	3	選					
CEI1011	網路應用與管理 The Application and Management of the Internet	3	3	選					
CEI1012	電腦輔助教學理論與方法 Theory and Methodology of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3	3	選					
CEI1013	人工智慧與數位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E-Learning	3	3	選					
CEI1014	教學軟體設計與評鑑 Design and Evaluation of Instructional Software	3	3	選					
CEI1015	數位學習專業實習 Practicum on E-Learning	3	3	選					
CEI1016	教學科技與媒體研究 Research of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Media	3	3	選					
CEI1017	數位多媒體設計與製作研究 Design an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Multi-media	3	3	選					
CEI1018	動畫設計理論與實務 The Design and Production of Animation	3	3	選					
CEI1019	視覺傳達設計 Visual Communication	3	3	選					
CEI1020	3D 虛擬實境研究 Research of 3D Virtual Reality	3	3	選					
CEI1021	遠距教育研究 Research of Distance Education	3	3	選					
CEI1022	科技整合與教學 Integrating Technology into Teaching and Learning	3	3	選					
CEI1023	數位學習理論 E-Learning Theory	3	3	選					
CEI1024	數位學習教學設計	3	3	選					

		E-Learning Teaching Design								
CEI1025	數位學習內容設計 E-Learning Content Design	3	3	選						
CEI1026	數位學習管理與系統 E-Learning Management and System	3	3	選						
CEI1027	數位與行動學習研究 Research of Digital Mobile Learning	3	3	選						
CEI1028	機器人教學設計研究 Research of Robot Teaching Design	3	3	選						
CEI1029	教育科技專題研究 Topic Research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3	3	選						
CEI1030	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 Development	3	3	選						
CEI1031	教學評鑑 Measurement of Instruction	3	3	選						
CEI1032	訓練需求分析 Needs Analysis on Training	3	3	選						
CEI1033	訓練課程企劃 Training Program Planning	3	3	選						
CEI1034	專案管理研究 Studies on Project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35	組織經營管理 Organization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36	行銷管理研究 Research of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37	教育訓練專業實習 Practicum on Training	3	3	選						
CEI1038	網路教育訓練 Web-Based Training	3	3	選						
CEI1039	管理溝通 Communication Management	3	3	選						
CEI1040	電腦在教育行政之應用 Application of Computers in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3	3	選						
CEI1041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	3	3	選						

		Studies on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CEI1042	教育訓練講師培訓研究 Topic of Training the Trainer	3	3	選					
	CEI1043	管理資訊系統研究 Research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選					
	CEI1044	網路行銷研究 Research of Internet Marketing	3	3	選					
	CEI1045	電子商務研究 Research of E-Commerce	3	3	選					
	CEI1047	*創新科技與應用 Application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	3	3	選					
	CEI1048	*教育機器人 Development of the Education Robot	3	3	選					
	CEI1049	*數位學習 e-Learning	3	3	選					
	CEI1050	*行動學習 Mobile learning	3	3	選					
	CEI1051	*數位教材設計與製作 Design and Making in Digital Teaching Materials	3	3	選					

※「*」為配合本校師培中心教育學程生「國民小學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對應科目

肆、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

103年10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1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3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4月18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16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8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者，每學期所選教育學程、學分學程之課程學分，應內含於該所、系每學期修課最高學分上限。
- 二、除「論文」外，各課程之開設標準依本校「增修課程暨開排課辦法」規定辦理。
- 三、「論文」一科每學期修習三學分，須修習二個學期。
- 四、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至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組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列入研究所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不計列於畢業學分數。
- 五、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經雙方主管同意後得跨所、系、學位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科目。
- 六、各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惟論文學分不得申請抵免。
- 七、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能畢業。
- 八、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畢業。
- 九、研究生經雙方系所主管同意後，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之輔系，其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所辦法辦理。

第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分兩階段舉行，第一階段為「論文研究計畫發表」，第二階段為「論文考試」；論文考試以口試為原則。

第四條 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指導教授以遴聘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每位指導教授至多同時指導八位研究生為原則。
- 二、指導教授聘定後，應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必要時得推薦遴聘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第五條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應符合各所、系、學程規定條件始可申請。
- 二、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以口試或書面審查為之。
- 三、論文計畫考試委員二人，指導教授(協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另一人由校內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惟因特殊需要得改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四、論文研究計畫不通過者，研究生得再提出發表申請。

五、論文研究計畫發表截止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

第 六 條 碩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始可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

- (一) 論文研究計畫通過，並符合各該所、系、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
- (二) 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期限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自訂。
- (二)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各項文件：

-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 2. 論文提要一份。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研究生，其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系、所、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辦理。

- 3. 經指導教授及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主任簽名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第 七 條 碩士學位考試應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應有一位校外委員；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擔任或曾任助理教授以上者。
- (二) 擔任或曾任大學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在公私立部門擔任主管且在專業領域及實務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四）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認定之。

第 八 條 辦理碩士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核准後，應檢具繕印之論文或書面報告（含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及提要（繳交所、系、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所屬之所、系、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相關學位考試事宜。

二、碩士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第一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一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應自該學期註冊日並完成繳費起至七月十五日止，在職進修暑期班應自完成該年度暑期註冊繳費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暑期碩士班必要時得申請比照日間研究所碩士班、在職進修碩士班於第一、二學期規定期限學位考試，惟經核准同意該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須依照規定之註冊日期繳交學雜費基數。

三、學位考試成績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惟有小數點四捨五入取整數；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修業年限內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各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核定後，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仍須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期完成學位考試，逾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所、系、學位學程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之研究生，應依照考試委員會之意見修正論文，經指導教授審核後，應繳交論文紙本、中英文摘要及論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前項所繳交之論文紙本冊數依各所、系、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考試者得申請畢業，每學年最後離校日：第一學期為第二學期註冊日、第二學期為八月十五日。在職進修暑期班為十一月三十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其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次學期結束前辦妥畢業離校手續，否則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依規定退學。

第十二條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為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十三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應依本辦法訂定「研究生修業要點」，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各所、系、學程訂定之「研究生修業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研究生以同等學力錄取者，應加修之先修課程。

二、研究生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之上下限。

三、研究生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期限。

四、論文研究計畫發表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發表申請之期限等。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方式、申請起訖時間、成績評定、成績不及格再提出考試申請之期限等。

第十四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舞弊或代寫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五條 論文計畫發表前及申請論文口試時，須將論文計畫、論文口試本送交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是否符合專業。若為系所主管指導之研究生，需迴避時，另推薦教授審核。

論文計畫若未符合專業時，由系組成審核委員會審查，確定未符合專業者，通知修正後重審。論文口試本若未符專業，由系所主管通知修正後重審。

學生學位論文若經檢舉，有不符專業屬實者，依學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其指導教授提送校學術委員會審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伍、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

103.9.1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9.1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10.1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5.10.20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12.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2.2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4.18.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4.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2.11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12.19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維持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上有共同之規範，特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訂定本系研究生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研究生必須修滿最低畢業學分數 33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在論文口試通過後方得畢業。
- 三、研究生須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選課：

- (一) 一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16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最多修 19 學分(含論文 3 學分)；三年級以上每學期最多修 16 學分，每學期最高學分上限內含教育學程 4 學分。
- (二)「論文」一科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供研究生選修(五年一貫身分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選修)，一學期 3 學分，由研究生自選研究題目，向本系提出研究計畫大綱，並聯絡系主任商請相關專長教授指導撰寫研究計畫。
- (三) 同等學力入學之研究生補修學分或其他研究生得依其個人之需要到本系大學部修習與主修班別有關之課程，其成績不列入碩士班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之計算，但得發給學分證明。
- (四) 研究生需修習該組領域學分至少 21 學分(含)。
- (五) 研究生得跨校系所學程選修與主修領域相關之碩士班課程科目，至多 6 學分。
- (六) 辦理學分抵免，以不超過畢業學分之 1/4 為原則，且論文及本系必修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四、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聘請與更換，依研究生的志願與教授之專長，填具申請書後由系主任聯絡決定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職責在指導研究生撰寫論文計畫、論文及學業等相關事宜。
- (三) 指導教授之遴聘以本校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每位教授至多同時指導 4 位研究生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得於一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提出遴聘指導教授之申請。擬遴聘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應於次學期排課規劃前提出申請。
- (五) 指導教授聘定後，得自二年級上學期起修習「論文」課程，指導學生擬定論文研究計畫。有必要時，指導教授得推薦協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研究生。

五、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研究計畫口試：

- (一) 論文研究計畫發表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始得舉行。指導教授為本校兼任教師者，應有本系專任教師協同教學共同指導。

- (二) 論文計畫發表之審查委員須為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委員人數 2 人（包含論文指導教授）。
- (三) 各學年度論文研究計畫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為七月三十一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
- (四) 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須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不及格時，一個月後得再提出口試申請。

六、依下列規定辦理論文口試與畢業

- (一) 研究生於論文研究計畫口試通過日起，在三個月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之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系主任審查核定後，才能舉行口試。
- (二) 論文口試委員至少三人，除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委員外，應有校外委員一人。
- (三) 論文口試成績之評定與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同。論文口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一次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四) 研究生應於口試前 14 天，將論文分送口試委員及本系辦公室各一份，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論文口試。
- (五) 指導教授於學生論文口試完畢後，於當日將口試委員會議紀錄、評分表等送交本系辦公室。
- (六) 論文口試截止日期：上學期為一月十五日，下學期為七月十五日，逾期者視為該學期未通過。研究生修滿規定之學分與通過論文口試者得申請畢業，其上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下學期註冊日、下學期最後離校日期為八月十五日。逾期未辦妥離校手續者，視同該學期未畢業。
- (七) 碩士班一般生和在職生的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

七、論文指導教授、論文計畫發表審查委員及口試委員與研究生之間有利害關係時，應予迴避。

八、研究生畢業前需完成以下規範，始得申請畢業：

- (1) 碩士一般生與在職生應於畢業前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一篇或取得一張專業證照之規定，始能申請畢業。
- (2) 碩士一般生需參與 20 場校內外舉辦與本系相關領域之學習活動（含專題演講、產業參訪、校內外專業競賽等），始得申請畢業。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屏東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3) 研究生應完成學術倫理數位課程並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後，始得申請畢業。
- (4) 學位論文上傳前，應經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內容相似結果需在 30%(含)以下為原則，不含論文中參考文獻，結果經指導教授簽名後，始得申請畢業。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科學系

陸、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計畫發表流程

與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確定發 表日期	>>	繳交 計畫發表申請 單	>>	計畫發表通過	>>	進入 論文研究階段
(一) 論文計畫發表時間、條件及做法： 1. 條件：修畢規定十八學分以上，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提出。 2. 時間：論文計畫發表 10 個工作日前，填妥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指導教授需已簽名）並確定發表日期，以利所辦公室之行政作業如發函邀請口試委員等。 3. 作法： 2.3.1. 交付『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申請單』紙本至所辦公室（發表日 10 個工作日前即要提出申請），請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先確認人選，並事先跟校外口試委員做初步聯繫。 2.3.2 交付論文計畫本（僅指導教授、口試委員，系辦不收論文計畫本） ※給予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各一份。口試委員部份請研究生至系辦領取聘函(論文計畫發表邀請函)，連同論文口試本一併交與口試委員。 (二) 論文計畫發表： 1. 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發表日前至所辦公室領取『論文計畫建議表』、『論文計畫發表教授簽到表』、『口試委員邀請函』及『校外口試委員計畫口試印領清冊』等四份表單，於發表日當天使用及請口試委員簽章，並請於發表後全數繳回所辦公室。 2. 如需『論文計畫建議表』，繳回時由系辦協助影印提供影本。 3. 論文計畫發表經審核結果不通過者，應於次一學期再申請發表。 (三) 進入正式論文研究：研究生應於論文計畫發表審核結果通過後始可正式進行論文研究。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表單連結網址 https://cs.nptu.edu.tw/p/412-1111-8003.php?Lang=zh-tw						
						

柒、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學位口試流程

與指導教授、 口試委員確定 發表日期	>>	繳交 研究生論文考試 申請表、論文發 表口試委員推薦 表	>>	學位口試通過	>>	進入 離校流程
(一) 申請論文口試條件： 1. 研究生論文口試應於論文計畫發表通過三個月後提出(如因特殊情況得以申請縮短時程，惟原則不低於 2 個月)，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審核後始能進行學位考試事宜。 2. 須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二)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與時間： 1. 依學校規定，第一學期(上學期)口試最晚期限為一月十五日；第二學期(下學期)為 七月十五日(遇假日則另行更告知)。未依規定期限舉行論文口試，視為該學期未畢業。 (三) 申請論文口試作法： 1.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 10 日工作天填妥「研究生論文考試申請表」、「論文發表口試委員推薦表」後，經指導教授簽核後紙本繳交至系辦。 2.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 10 日工作天，填妥「資料系口考委員資料表」紙本繳交至系辦，以利進行口試委員資料建檔。 3. 原則上口試委員除與論文計劃發表時相同外，另加一名，並請研究生事先做初步聯繫。 4. 研究生應於論文口試前至少一星期將「論文口試本」寄予口試委員(或由各指導教授指定時間)。 5. 口試前三天，請研究生再次聯繫校內外委員，如有任何突發變動，應立即通知系辦公室協助處理。 6. 口試當天請提早一小時抵達系辦領取相關表單，系辦會於口試場地張貼口試公告 (四) 碩士論文口試當天： 1. 系辦協助備妥『論文口試評分表』(1 式 3 張)、『論文成績繳送單』、『論文簽名頁(授權頁)』、『口試委員費用印領清冊』共 4 種文件供口試委員簽名。 2. 口試期間之記錄或錄音，由研究生依所需情況為之。 3. 口試程序結束後，煩請指導教授或研究生將(一)項列出表單全數繳回系辦，口試成績達七十分 (以全體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為準) 為						

及格，即通過論文口試，但有二分之一委員評定不及格，以不及格論，由系辦公室公告之。

4. 確定通過後，口試學生必須與填寫『畢業申請書』並繳回系辦公室。
5. 系辦公室立即將『研究生學位論文成績繳送單』及『畢業申請書』於一週內轉送註冊組申請畢業紙本流程。

研究生論文口試表單連結網址

<https://cs.nptu.edu.tw/p/412-1111-8004.php?Lang=zh-tw>



捌、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科學系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

論文口試通過	>>	修畢學分數(33+6) 完成學術倫理課程	>>	論文修改上傳完 成且各單位離校 審核完成	>>	繳交論文紙本
--------	----	-------------------------	----	----------------------------	----	--------

(一) 條件：

1. 研究生論文口試通過後且完成畢業門檻(通過學術倫理課程及蒐集完 20 條研習條)。
2. 研究生修畢課程 33 學分和論文 6 學分。

(二) 各學年度論文口試截止日期與時間：

1. 依學校規定，第一學期(上學期)離校最晚期限為第二學期(下學期)開學日前平常日；第二學期(下學期)為八月十五日(遇假日則另行更告知)。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離校程序視為該學期未畢業，即延畢(需在下一學期註冊，且需重新學位口試)。

(三) 離校流程：

1. 研究生論文口試後由系辦提出「紙本畢業申請書」。
2. 研究生論文口試後同時到「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申請「線上離校手續」，申請後將由各單位線上進行審核(包含系辦、系主任、指導教授及圖書館等等...)。
3. 研究生同時可到圖書館「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申請建檔帳號，並請詳閱圖書館建檔相關規則。
4. 研究生論文修改後並請指導教授確認後，請先進行「論文比對(中文論文快刀)、(英文論文 turnitin)」，比對結果相似度需 30%(含)以下，符合條件後請輸出紙本並請「指導教授」簽名，簽名後請掃描成電子檔(或拍成清晰照片)並請到「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B36_畢業門檻管理→B3603S 畢業門檻申請作業→論文比對」進行上傳，並由圖書館線上審閱是否通過，圖書館通過之「紙本」論文比對請於最後連同紙本論文一同繳交至註冊組。
5. 需同時準備「論文上傳同意書」且經「指導教授」簽名後請掃描成電子檔(或拍成清晰照片)同樣請到「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B36_畢業門檻管理→B3603S 畢業門檻申請作業→論文上傳」進行上傳，並由圖書館線上審閱是否通過。
6. 數位論文上傳繳交規範依據：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相關規定，請務必詳讀。
7. 在完成論文上傳(包含論文比對上傳、論文上傳同意書)皆由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即可輸出「紙本論文」(最後審查過的版本)至少 5 本(註冊

組 1 本、系辦 2 本、圖書館 2 本)，增加之本數請自行決定。

8. 最後請繳交圖書館 2 本 >> 系辦 2 本 >> 註冊組 1 本(含指導教授簽名後之論文比對表)後即完成離校手續。

(四) 碩士繳交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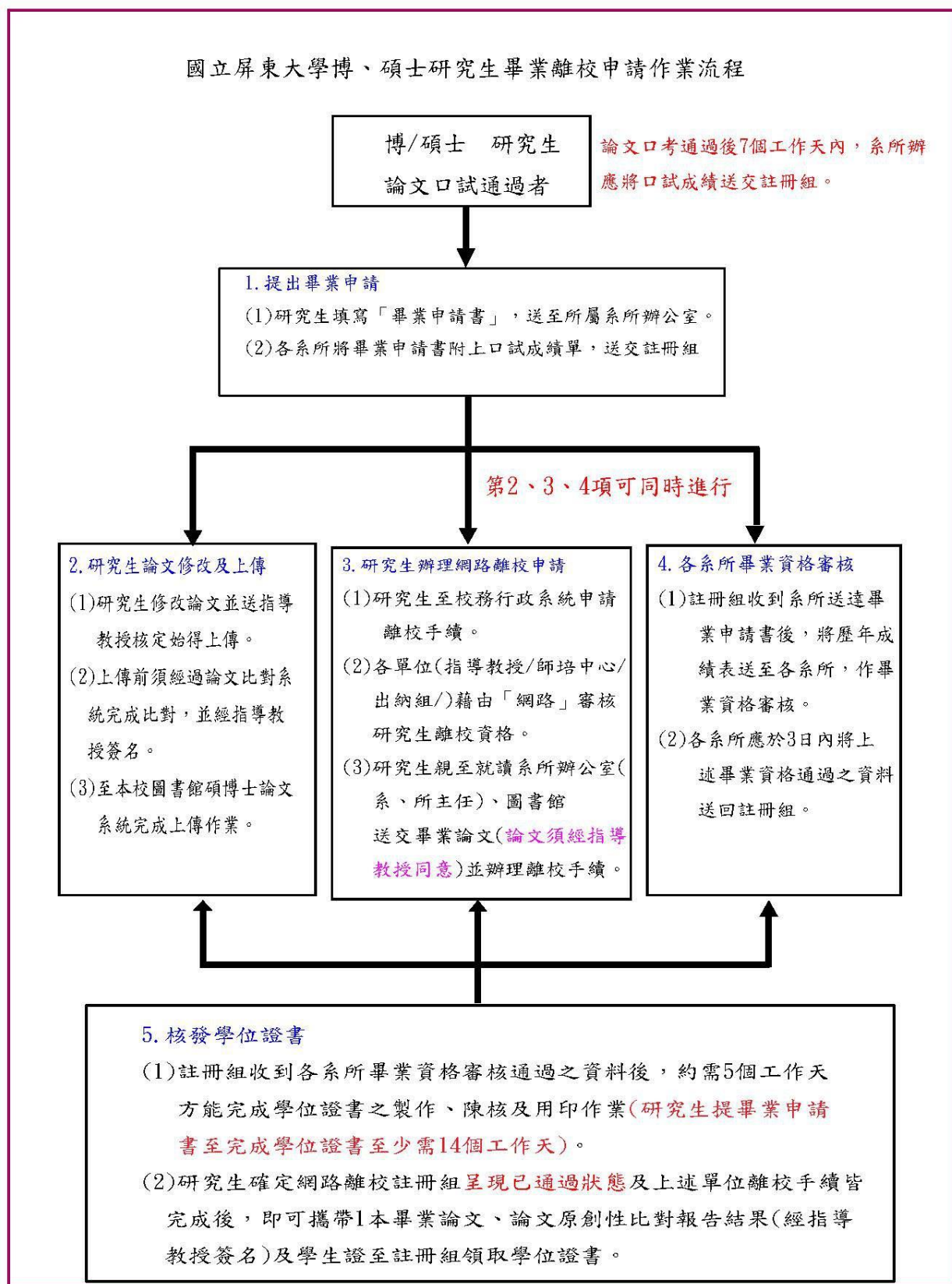
請參閱系網

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連結網址

<https://cs.nptu.edu.tw/p/412-1111-12556.php?Lang=zh-tw>



玖、國立屏東大學研究生畢業離校流程圖



拾、國立屏東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維護高等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避免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舞弊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之二條規定，訂定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博、碩士學位論文，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所授予博、碩士學位之論文。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係指以下各款行為：
 - （一）抄襲：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
 - （二）舞弊：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
 - （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權責單位審定者。抄襲、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審定。
- 四、本校對於博、碩士學位論文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檢舉人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並具署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送交教務單位，經查證確認其檢舉意願後，即受理處理。
 - （二）前款檢舉案件以匿名檢舉，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事證者，不予受理。
 - （三）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之前，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有予以保密之必要者，應以保密方式為之；並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
 - （四）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五、審定委員會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教務單位於受理檢舉案後，應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及系、所或學位學程，並將檢舉相關文件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該學院應於收件後十四日內成立審定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客觀、明快之原則，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後延長二個月。但以一次為限；其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二）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或學位學程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一至二人、校內外相關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簽請校長遴聘之。惟原系所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校外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

審定委員會召開之相關會議，應邀請教務單位派員列席。

被檢舉人之現任或曾任之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不得擔任審定委員。
 - （三）審定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若院長為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而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或教務長擔任。
 - （四）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且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審定委員會得逕為審定。審定委員會必

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考試委員列席說明。

(五) 審定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審定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六) 審定委員會應推薦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為審查人，其中校外學者至少一人，被檢舉人之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查人。審查人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七) 審定委員會審理決定，應尊重審查人基於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八) 審定委員會應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碩士學位論文，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貢獻度等。

六、審定委員會審議決定如下：

(一) 檢舉案件經審定委員會審定決議為不成立時，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應送教務單位簽請校長核定後備查，並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

(二) 審定決議為成立時，應將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送教務會議決議，教務會議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足以動搖審定委員會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教務會議撤銷學位及相關處置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其處理結果由教務單位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系所或學位學程。

(三) 當事人對於前款之審議決定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教務單位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向教務單位申訴者，由原審定委員會進行書面審理，原審定委員會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應重新召開審定委員會進行審理。但以一次為限；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者，由學生事務處受理，並依學生申訴相關法規辦理。

(四) 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七、經審定委員會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代寫或舞弊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屬實者，經教務會議決議，由教務單位撤銷被檢舉人畢業資格及學位，且於校內網頁公告註銷並以書面通知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前項情形應函知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紙本論文及電子檔案；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經撤銷畢業資格並註銷學位者，以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八、檢舉案經審結為不成立，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九、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準用本要點。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IO

INFORMATION SCIENCE

